

# 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

會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鎮西里安和街 73 號三樓  
聯絡人及連絡電話：黃如蘭 05-5345523  
傳真電話：05-5342126  
E-mail：[nurse.yl@msa.hinet.net](mailto:nurse.yl@msa.hinet.net)  
網址：[www.ylna.org.tw](http://www.ylna.org.tw)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雲縣護會洪字第 107042 號

附件：

主旨：惠請 貴屬推薦優良護理人員參與本會「108 年度優良護理人員選拔」之甄選活動，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各單位代為轉知所屬。
- 二、請填妥推薦表一式二份並經由服務機關之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核章後，於107 年 10 月 31 日前送達本會(郵戳為憑)。
- 三、附上優良護理人員選拔說明乙份及推薦表乙張。
- 四、推薦優良護理人員相關事項，請參照附件。
- 五、著作等附件恕不退還。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體健科、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

理事長 洪雪貞



# 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優良護理人員選拔辦法

94年第09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 訂定  
97年第10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 修訂  
104年04月29日第12屆第7次理監事會議 修訂  
105年11月24日第13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 修訂

## 壹、目的

本公會為鼓舞護理人員士氣、激勵服務熱忱、砥礪高尚品德培養學術風氣，以提高護理專業水準，特舉辦優良護理人員表揚，其選拔作業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貳、表揚對象：本公會所屬會員

## 參、程序：

一、申請時間：10月11日起至10月31日截止。

表揚日期：每年會員代表大會當日。

表揚人數計算：以當年9月30日止入會人數。

## 二、資格條件：

(1)領有護理人員證書，現於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學校、工廠或療養機構從事護理工作，並領有執業執照者，且無違反護理人員法之記錄者。

(2)於醫療衛生機關或護理學校從事護理行政或護理教育者比照之。

(3)凡本會會員入會年資連續滿三年以上，且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4)當屆理監事不列入人選。

## 三、選拔標準：

(1)近三年內生活、品德、操守無不良記錄，且對業務盡忠職守、自動自發、認真負責，無曠職、遲到、早退等不良記錄者。

(2)積極進取，吸收新知，充實專業知識、技能、提昇醫療保健業務與服務品質者。

(3)對所負責的業務善盡職守，其業務成績達各項預定之標準，且對業務之推行有顯著貢獻者。

(4)曾提出有關研究發展、護理著作或改進建議，以提昇護理水準等。

(5)其它特殊貢獻或優良具體事蹟者。

(6)未曾接受過本公會表揚者。

## 四、選拔方式：

(1)六大責任醫院每200人可推選出一名優良護理人員，超過100人(含)以上得增列一名，但是未達200人之責任醫院可推選一名。

(2)學校會員可推選一名，經由校長(服務單位)推薦。

(3)衛生局所可推選一名，衛生局所經由局長審核推薦。

(4)其他類包括：安養機構、診所、其他執業機構、廠護，依會員人數每200人可推選出一名優良護理人員，超過100人(含)以上得增列一名，經由單位主管審核推薦。

(5)依本會優良護理人員推薦表(附件)辦理。

## 肆、審核辦法

(1)本會會員福祉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核。

(2)理監事會評選確認通過。

(3)當選人員將安排於會員代表大會當天頒獎，分享榮譽。

# 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108 年度優良護理人員推薦表

二吋之半身 照片一張			
姓名	職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單位 名稱	於本縣連續入會年資 (目前有執業登錄)	
通訊地址		電話	(公司): ( ) (行動電話):
被推薦者 具體優良 事蹟		推薦單位 評語	
推薦單位 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			
服務單位 (單位主管)	主管單位 (部門主管)	(一) 查核有否加入 公會情形	(二) 查核有否執業 登錄情形
		(三) 會員福祉委員 會意見	

附註：衛生局所經由局長審核推薦。